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陳瑩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7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a207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431544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31544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否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疑義一案，業經銓敘部釋復，請依該部意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法一字第1044047942號函辦理，兼復104年10月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4444319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(  
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